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防伪标识信息



扫描二维码、访问 <http://ywxt.cqicpa.org.cn>,
和关注微信公众号 cqicpa 输入防伪标识均可查询报告信息。

防伪标识编码：0210 3091 1470 0334 88

报告文号：天健审〔2021〕8-9号

客户名称：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专项审计、其他鉴证业务 其他

报告出具日期：2021-03-09

报告录入日期：2021-03-09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应爵、曾丽娟

说明：本页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能视作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对报告真实性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8-9号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正川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正川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正川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正川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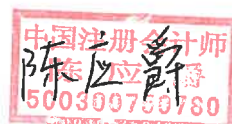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正川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正川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5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4.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38,664.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330.04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6,333.96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63.8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5,670.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34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5,670.0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4,405.14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42.9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404.61
	利息收入净额	C2	96.7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809.75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139.6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00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分别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7年8月18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作为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方与本公司、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1040034450	0.00	募集资金专户[注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390101040034468		募集资金专户[注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05378610804		募集资金专户[注2]
合 计		0.00	

[注1]: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项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存在已支付但尚未到期的信用证保证金,该等信用证到期支付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节余募集

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注 2]：该项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0 年 3 月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670.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4.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09.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3,500.00		3,500.00		3,093.33	-406.67[注1]	88.38	2019-12-31	972.35	是	否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否	32,170.09		32,170.09	2,404.61	33,716.42	1,546.32	104.81	2020-12-31	283.04 [注2]	否	否
合 计	—	35,670.09		35,670.09	2,404.61	36,809.75	1,139.6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原工艺考虑采用全电熔炉生产工艺，但从目前国际主流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来看，绝大部分采用全氧燃烧的熔制工艺，因此从工艺布局上需增加制氧系统等设备设施，公司对此进行了重新规划，并于2018年上半年完成了相应的征地手续，因此项目进行了延期，导致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延后。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原工艺考虑采用全电熔炉生产工艺，但从目前国际主流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来看，绝大部分采用全氧燃烧的熔制工艺，因此从工艺布局上需增加制氧系统等设备设施，公司对此进行了重新规划，并于 2018 年上半年完成了相应的征地手续，因此项目进行了延期，导致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延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募集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0,204.5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回所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生产及配料系统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已于 2019 年实施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447.23 万元以及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利息收入 8.79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投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注 2]：一级耐水药用玻璃包装材料生产研发基地一期项目本期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品种为硼硅注射剂瓶，计算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时按照该产品本期收入的占比分摊期间费用。	